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北京  
2022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建平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121 第 1207 号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5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7
（一）授予日.....	7
（二）授予条件.....	8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9
三、结论意见.....	1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铝业/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次授予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激励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
《激励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简称为《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办法》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2]字 1121 第 1207 号

**致：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作为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作出判断；

3. 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已核查或作出任何保证；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涉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合理性，业绩考核目标值的设定已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环境、所处行业水平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的情况，对于公司而言既有较高挑战性，又有利于推动公司的持续成长。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且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2.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2022年4月6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一致认为本次调整主要是根据国资监管部门反馈意见进行的相应调整，内容不涉及具体业绩考核指标和目标值的修改，对公司激励计划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的相关议案，同意公司调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

3. 2022年4月20日，公司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公司的关连人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情况。

6.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



日完成，共向 9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27.03 万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8.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亦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已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11 月 24 日为交易日，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亦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授予：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公司 $\Delta EVA > 0$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且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285 人，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2,753.63 万股，授予价格为 2.21 元/股。

本次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 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 的比例
葛小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	0.84%	0.0013%
李旺兴	技术总监	23	0.84%	0.0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骨干（283 人）		2,707.63	98.32%	0.1580%
预留授予合计（285 人）		2,753.63	100%	0.1607%

注：1. 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 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杨 晨：

关 军：

向定卫：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

之

#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6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9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5

##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中国铝业、公司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 A 股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本计划中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激励对象获授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71 号文》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178 号文》	指	《关于印发〈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中国铝业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对中国铝业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中国铝业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试行办法》、《178号文》、《171号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与批准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应。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

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4）。

8. 2022 年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完成，共向 93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27.03 万股。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5）。

10. 2022 年 11 月 23 日、11 月 2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铝业预留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达标，即达到以下条件：

2020 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 2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以 2019 年业绩为基数，公司 2020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4.5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2020 年公司 $\Delta\text{EVA}>0$ 。

若公司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授予条件，则公司当期不得依据本激励计划向该激励对象授予任何限制性股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中国铝业及其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且授予业绩考核条件已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

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 预留授予日：2022年11月24日
2. 预留授予数量：2,753.63万股
3. 预留授予人数：285人
4. 预留授予价格：人民币2.21元/股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的50%：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根据以上定价原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1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中国铝业A股普通股股票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数量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授予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预留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7. 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葛小雷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3	0.84%	0.0013%
李旺兴	技术总监	23	0.84%	0.001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83 人）		2,707.63	98.32%	0.1580%
预留授予合计（285 人）		2,753.63	100%	0.1607%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8. 本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在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依据本计划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规定回购。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2022-2024年）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 ① 按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2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8.5%，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3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2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或同行业平均水平；2024年完成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年度EVA考核目标。

注：1） $EOE = EBITDA / \text{平均净资产}$ ，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2）在计算EOE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② 授予、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相关性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15家，对标企业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000060.SZ	中金岭南	002460.SZ	赣锋锂业
000630.SZ	铜陵有色	002532.SZ	天山铝业
000807.SZ	云铝股份	600111.SH	北方稀土
000878.SZ	云南铜业	600219.SH	南山铝业
000933.SZ	神火股份	600362.SH	江西铜业
000960.SZ	锡业股份	601212.SH	白银有色
002203.SZ	海亮股份	603799.SH	华友钴业
01378.HK	中国宏桥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 3 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考评结果（S）	S≥80 分	80 分 > S ≥ 70 分	S < 70 分
标准系数	1.0	0.9	0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三)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中国铝业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了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预留部分由1,000万股调整为2,756.18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0）。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潜在激励对象的潜在授予数量不足2,756.18万股，公司董事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予数量为2,753.63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 **（五）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 （一）备查文件

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方攀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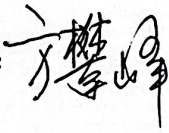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21-52583137

传真：021-52588686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285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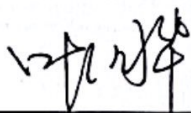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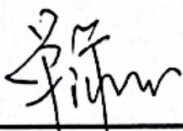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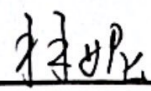
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11月24日为预留授予日，以人民币2.2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85名激励对象授予2,753.63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叶国华

  
\_\_\_\_\_  
单淑兰

  
\_\_\_\_\_  
林妮

\_\_\_\_\_  
岳旭光

\_\_\_\_\_  
徐淑香

2022年11月24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_\_\_\_\_  
叶国华

\_\_\_\_\_  
单淑兰

\_\_\_\_\_  
林妮

徐淑香(代)

岳旭光

徐淑香

徐淑香

2022年11月24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截至授予日)**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序号	姓名
1	葛小雷	49	傅佃亮	97	冯有亮	145	崔小波	193	刘统学	241	张秀满
2	李旺兴	50	荣国梁	98	陈东	146	丁邦俊	194	刘盘龙	242	张有祥
3	关晓光	51	李燕	99	周默	147	胡殊瑜	195	杨建军	243	曹伯江
4	吕国栋	52	陈新国	100	徐延东	148	张梅芳	196	马晓军	244	乔亚峰
5	侯宝	53	狄元康	101	肖培锐	149	贺娜	197	吕康宁	245	罗旭东
6	冷龙洋	54	郝震宇	102	李峰	150	谭军泽	198	白方	246	李银亮
7	庄金财	55	孙志明	103	孟令光	151	韦连军	199	栾聪	247	杨志宏
8	刘涛	56	王东建	104	张华胜	152	谢春康	200	苗力中	248	肖兵
9	唐植祺	57	曹向辉	105	王卫东	153	孙海山	201	李传名	249	张正江
10	贺胜利	58	马仁中	106	苗杰	154	徐卫东	202	张帅	250	韩鹏
11	王琼	59	周岩	107	李存义	155	贾喜文	203	高恩民	251	黄亚军
12	郑连影	60	付一鸣	108	于晓强	156	金占平	204	魏中华	252	白贵明
13	董永康	61	郑书伟	109	刘岩丽	157	马强	205	李永禄	253	王天俊
14	胡源	62	韩凤琪	110	赵笑棠	158	姚向红	206	张钊	254	王刚
15	周广利	63	邓清泉	111	袁光明	159	董国胜	207	徐力卫	255	张学志
16	张自栋	64	刘超	112	边万增	160	杨建新	208	李锋	256	梅海华
17	常旭东	65	王更生	113	吴锋	161	卢晓东	209	刘虎林	257	徐长山
18	张景博	66	王永宝	114	尹宏	162	王海明	210	张筵聆	258	崔鹏
19	韩莉	67	王千一	115	江俊华	163	郭少红	211	王宏安	259	孟翼
20	杨宁	68	毛旭生	116	余永洲	164	张国坚	212	郭永刚	260	盛威
21	张思雨	69	尹红卫	117	时景耀	165	王际海	213	罗文臣	261	徐磊
22	冯军	70	任丹莉	118	马立坤	166	鞠海明	214	谢叶明	262	马建宁
23	杨延鹏	71	孟凡伟	119	周世峰	167	刘建	215	郑启瑾	263	张新
24	刘磊	72	张瑞堂	120	郭永恒	168	胡博	216	刘臻	264	包永春
25	陈连红	73	程云鹤	121	曹永峰	169	孙金旭	217	贾文杰	265	杨欣
26	黄慧麟	74	田兴凯	122	刘彤	170	张旭东	218	张天星	266	赵晓燕
27	刘张友	75	曹建军	123	高鸿光	171	乔占春	219	林林	267	贾清
28	许晶	76	武洪涛	124	李波	172	闫孟强	220	李志云	268	刘璇
29	任振	77	樊喜林	125	胡清韬	173	张成梅	221	杨万东	269	李超群
30	董自祥	78	魏俊峰	126	苏自伟	174	刘世宝	222	刘俊峰	270	武建斌
31	孙成哲	79	宋风鸣	127	魏青	175	张丰国	223	杨顺利	271	王成东
32	许婧	80	魏璐璐	128	张亚楠	176	何贵峰	224	葛頔赵博	272	张庆升
33	行建民	81	郭淑敏	129	郭高晨	177	杨国峰	225	蹇安红	273	王志坚
34	李甌平	82	刘洪红	130	张玉坤	178	蔡燕	226	孙明坤	274	王平军

35	陈勇	83	刘青	131	尚红军	179	赵君	227	吴黔蜀	275	贾俊成
36	古正环	84	邢东升	132	文俊海	180	韩英	228	张顺飞	276	徐俊霞
37	秦胜广	85	闫云忠	133	王令丰	181	蔡永祥	229	邓江烽	277	李靖
38	田时江	86	王鹏	134	任巨金	182	祝可武	230	刘洋	278	韩玉柱
39	邓林敏	87	高慧	135	曹文康	183	韩靖	231	丁星阳	279	金利
40	舒平波	88	豆忠礼	136	杨兴华	184	王海瑞	232	杨群太	280	银光
41	曹安勇	89	胡标	137	张泽廷	185	马志刚	233	胡彦辉	281	熊仁艳
42	娄兴足	90	丁永杰	138	徐新春	186	蒋朝勇	234	汪萌	282	郭俊
43	任志柏	91	郭松林	139	卢军良	187	秦臻	235	孙玉东	283	周杰
44	董勋贤	92	时健	140	李二军	188	杨文平	236	黄文杰	284	王国荣
45	陈永康	93	于婷婷	141	翟富德	189	王振	237	龙旭	285	康瑞军
46	王军坡	94	姚希之	142	贺振中	190	张晓庄	238	王太海		
47	王琳	95	陈东坡	143	张睿鹏	191	刘贤伟	239	陆敏		
48	翟云志	96	刘国	144	邢娜	192	张文	240	文旭东		